

证券代码：920427

证券简称：华维设计

公告编号：2026-050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 2799 号
199#3 楼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廖宜勤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,793,3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638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1,793,3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公司独立董事熊建新先生和王洋洋先生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作述职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1,793,3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1,793,3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1,793,3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1,793,3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1,793,3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1,793,3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议案三	《2025年年度 权益分派预 案》	0	0%	0	0%	0	0%
议案四	《关于修订〈 董事、高级管 理人员薪酬管 理制度〉的议 案》	0	0%	0	0%	0	0%
议案五	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 级管理人员薪 酬方案》	0	0%	0	0%	0	0%
议案六	《关于使用闲 置自有资金购 买理财产品的 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议案七	《关于使用暂 时闲置的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放军、宋炫澄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关于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9 日